

# 國立屏東科技大學工學院教師升等評分量表之一

## (以專門著作、體育成就證明、技術報告、教學報告送審者適用)

104.12.24 本校 104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3 次教評會修正通過  
 106 年 6 月 15 日本校 105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3 次教師評審委員會修正通過

申請升等教師姓名：\_\_\_\_\_ 任教系所：\_\_\_\_\_ 送審職級：\_\_\_\_\_

A.專業成就(外審)	B.研究	C.教學	D.輔導與服務	A+B+C+D
三名外審成績總和÷3	依本校「教師研究、教學、輔導與服務成績考核要點」評定分數，各學院在校定評量項目架構前提下，得視學院特性自訂	依本校「教師研究、教學、輔導與服務成績考核要點」評定分數(本項成績總分需達百分之七十以上，始得申請升等)	依本校「教師研究、教學、輔導與服務成績考核要點」評定分數(本項成績需各分項成績分別達到配分分數百分之七十以上者，始得申請升等)	總分

備註：

1、教師應於申請升等時擇定下列評分項目之比例，經本校辦理決審後之總成績總分達 70 分以上(小數點採計二位，不得四捨五入)者為通過升等。

	A.專業成就	B.研究	C.教學	D.輔導與服務
<input type="checkbox"/>	55%	15 分	20%	10%
<input type="checkbox"/>		10 分		15%

- 2、教師之專業成就以專門著作、體育成就證明、技術報告或教學報告為代表著作送審者，其外審成績至少需經學院及本校分別送三人審查，並分別經二人評定各該審查意見表總分得分「70 分」以上者為「通過外審」，通過外審者，始得進行教評會審議升等程序。
- 3、輔導與服務成績需達各分項門檻之規定，自 101 學年度實施。
- 4、請附研究(B 項)、教學(C 項)、輔導與服務(D 項)之評分申請表及項目認證表。

## 國立屏東科技大學工學院教師升等評分量表之二 (以作品、藝術成就證明送審者適用)

申請升等教師姓名：\_\_\_\_\_ 任教系所：\_\_\_\_\_ 送審職級：\_\_\_\_\_

A.專業成就(外審)	B.研究	C.教學	D.輔導與服務	A+B+C+D
<b>三名外審成績總和÷3</b>	依本校「教師研究、教學、輔導與服務成績考核要點」評定分數，各學院在校定評量項目架構前提下，得視學院特性自訂	依本校「教師研究、教學、輔導與服務成績考核要點」評定分數(本項成績總分需達百分之七十以上，始得申請升等)	依本校「教師研究、教學、輔導與服務成績考核要點」評定分數(本項成績需各分項成績分別達到配分分數百分之七十以上者，始得申請升等)	總分

備註：

1、教師應於申請升等時擇定下列評分項目之比例，經本校辦理決審後之總成績總分達 70 分以上(小數點採計二位，不得四捨五入)者為通過升等。

	A.專業成就	B.研究	C.教學	D.輔導與服務
<input type="checkbox"/>	55%	15 分	20%	10%
<input type="checkbox"/>		10 分		15%

2、教師之專業成就以作品、藝術成就證明為代表著作送審者，其外審成績至少需經學院及本校分別送**三人**審查，並分別經**二人**評定各該審查意見表總分得分「70 分」以上者為「通過外審」，通過外審者，始得進行教評會審議升等程序。

3、輔導與服務成績需各分項門檻之規定，自 101 學年度實施。

4、請附研究(B 項)、教學(C 項)、輔導與服務(D 項)之評分申請表及項目認證表。

## 國立屏東科技大學工學院教師升等評分量表之三 (以學位論文取代專門著作送審者適用)

申請升等教師姓名：\_\_\_\_\_ 任教系所：\_\_\_\_\_ 送審職級：\_\_\_\_\_

A.專業成就(外審)	C.教學	D.輔導與服務	A+C+D
三名外審成績總和÷3	依本校「教師研究、教學、輔導與服務成績考核要點」評定分數(本項成績總分需達百分之七十以上，始得申請升等)	依本校「教師研究、教學、輔導與服務成績考核要點」評定分數(本項成績需各分項成績分別達到配分分數百分之七十以上者，始得申請升等)	總分

備註：

1、教師應於申請升等時擇定下列評分項目之比例，經本校辦理決審後之總成績總分達 70 分以上(小數點採計二位，不得四捨五入)者為通過升等。

	A.專業成就	C.教學	D.輔導與服務
<input type="checkbox"/>	70%	20%	10%
<input type="checkbox"/>	65%		15%

2、教師之專業成就以學位論文取代專門著作為代表著作送審者，其外審成績至少需經學院及本校分別送三人審查，並分別經二人評定各該審查意見表總分得分「70分」以上者為「通過外審」，通過外審者，始得進行教評會審議升等程序。

3、輔導與服務成績需達各分項門檻之規定，自 101 學年度實施。

4、請附教學(C項)、輔導與服務(D項)之評分申請表及項目認證表。

## 國立屏東科技大學工學院教師升等研究項目考核評分表

送審人姓名：\_\_\_\_\_ 任教系所別：\_\_\_\_\_ 送審職級：\_\_\_\_\_

項 目	分 項	計 分 標 準	得 分				備 註
			自 評	系 評	院 評	校 評	
B1 研究計畫	(1)科技部、中央部會(含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農糧署及經濟部水利署等)研究計畫	主持人 3 分,共同主持人 1.5 分,協同主持人 0.9 分,研究人員 0.3 分。 (若為科技部整合型計畫總計畫:主持人加 1 分;共同主持人加 0.5 分;協同主持人加 0.3 分;研究人員加 0.2 分。 )					1、本項研究計畫之計分,以經費進入本校為依據認列。 2、B1 項研究計畫以「學術研究計畫」為認定,辦理研討會、訓練班及學分(學程)班計畫等不列入本項,改列於 B2(4)產學合作項下計分。 3、共同計畫主持人或協同計畫主持人之計分方式:科技部計畫主持人非本校教師者不予計分;計畫主持人為本校教師者,依每件計畫之主持人或協同計畫主持人所佔百分比比例計算,並依實際參與計畫人數均分之。計畫期間,中途更換主持人、共同或協同主持人者,以實際執行計畫業務比例計算之。 4、B2(4)產學合作計畫之認證,以「本校委託研究計畫處理表」資料為準。計畫結案報告或相關會議資料不予採計。 5、計畫日期計算至申請升等之當學年度底為止,並採從寬認定,一年內均予以採認,且執行期程須超過半年以上者。 6、總計畫主持人非本校教師,但子計畫經費仍進入本校者,則子計畫仍視同本校計畫。

	(2)中央部會轄下之所屬單位(如林試所、水試所等)及地方政府與人民團體或基金會之研究計畫	主持人1分,共同主持人0.5分,協同主持人0.3分,研究人員0.1分。  (若為整合型計畫總計畫:主持人加0.5分;共同主持人加0.25分;協同主持人加0.1分;研究人員加0.05分。)					
B1 分項得分							B1 分項 <u>依升等教師選擇類別</u> 最高以15分 <u>或10分</u> 為限。
B2 其他學術 成就	(1)總統科學獎、行政院傑出科技貢獻獎、教育部國家講座	每次15分。					
	(2)教育部學術獎、科技部傑出研究獎、吳大猷獎等	每次10分。					
	(3)專業學術團體頒發學術成就獎	國際性團體每次8分。 全國性團體每次5分。					專業學術團體及獎項需常設性及具備學術地位,經各系教評會及院教院會認定通過,專業學術團體係指學會,如:機械工程學會等。

	(4)產學合作	<p>每件計畫經費按每 10 萬元 0.1 分向上累計 (B1 項計分者不得重複)。</p> <p>(1)若為研究型計畫：主持人每件計畫按經費每 10 萬元 0.6 分向上累計最高 3 分；共同主持人每件按主持人之 50% 計算；協同主持人每件按主持人之 30% 計算；研究人員 (計畫內有列名者) 按主持人之 10% 計算得分。</p> <p>(2)若為整合型計畫總計畫：主持人加 0.5 分；共同主持人加 0.25 分；協同主持人加 0.1 分；研究人員加 0.05 分。</p> <p>【說明：科技部計畫主持人以 3 分計，依此本項以 50 萬元 3 分為計算基準，故每 10 萬元以 0.6 分計】</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本項專指私立機構透過本校產學合作之計畫，科技部產學合作計畫可依本項計分或 B1 項計分，但不得重複。</li> <li>2、屬計畫性質之工作會、座談會、講習會、訓練班等得列入本項計分。</li> <li>3、計畫日期計算至申請升等之當學年度底為止，並採從寬認定，一年內均予以採認，且執行期程需超過半年以上者。</li> <li>4、本項研究計畫之計分，以經費進入本校為依據認列。</li> <li>5、B1 項研究計畫以「學術研究計畫」為認定，辦理研討會、訓練班及學分 (學程) 班計畫等不列入 B1 項，改列於本項計分。</li> <li>6、共同計畫主持人或協同計畫主持人之計分方式：科技部計畫主持人非本校教師者不予計分；計畫主持人為本校教師者，依每件計畫之主持人或協同計畫主持人所佔百分比計算，並依實際參與計畫人數均分之。計畫期間，中途更換主持人、共同或協同主持人者，以實際執行計畫業務比例計算之。</li> <li>7、本項產學合作計畫之認證，以「本校委託研究計畫處理表」資料為準。計畫結案報告或相關會議資料不予採計。</li> <li>8、校務基金補助之計畫不予採計。</li> <li>9、總計畫主持人非本校教師，但子計畫經費仍進入本校者，則子計畫仍視同本校計畫。</li> </ol>
	(5)專利或技術移轉	<p>國內專利或技術移轉，每件 1 分。</p> <p>國際專利或技術移轉，每件 2 分 (登錄制不採計)。</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屬國內或國際專利或技術移轉者，於本項計分。</li> <li>2、本項採以學校為名者。</li> <li>3、本項以專利證書上之日期，或技術移轉之合約生效日為準。</li> <li>4、只採計第一作者或貢獻度最高者。(貢獻度最高者請提供專利證書影本以外之佐證資料)</li> <li>5、以專利為代表著作升等者，其專利於本項不予重複採計。</li> </ol>

	(6)專業期刊編輯	<p>國內期刊主編或總編輯每年 0.2 分，編輯每年 0.1 分。 TSSCI 期刊主編或總編輯每年 0.6 分，編輯每年 0.3 分。 國際期刊(非 SCI、EI、SSCI、AHCI 期刊) 主編或總編輯每年 2.5 分，編輯每年 1 分。 SCI、EI、SSCI、AHCI 期刊主編或總編輯每年 5 分，編輯每年 2 分。</p>				<p>1、編輯係採計 Editor 為準。審稿(Reviewer)不予採計，改列於服務項下。 2、本項不採計翻譯書籍(請列於著作)及主持翻譯計畫或數位典藏計畫(請列於 B1 項)。 (1)取得國立編譯館出版計畫或科技部人文處社資中心之出版計畫而正式出版之書籍，可直接檢附證明後認定為學術性專書。惟該項計畫不可重複計算於 B1 項下。中文教科書請列於教學改進項。 (2)作者只有申請教師一人，且內容有創新之處之專書，建請提列為教學報告升等之著作。眾人合寫之專業書須委外審查認定之。若認定為學術性專書，該書於本項中僅能提供一位負責編著之作者做為加分之用途，其餘以教科書認定之，並請改列教學之教學改善項目。 3、任期計分方式，以檢附聘書期間按比例原則給分。</p>
	(7)執行或承辦國內或國際學術性研討會	<p>國內學術性工作會(workshop)，每次 0.2 分。 國內學術性研討會，每次 0.4 分。 國際學術性工作會(workshop)，每次 0.6 分。 國際學術性研討會，每次 0.8 分。</p>				<p>1、凡於執行承辦組織表內列名有案並有證明者，皆予採計評分。屬計畫性質之工作會、座談會、講習會等請列於 B2(4)產學合作計分，本項不重複採計。 2、研討會須由學校主辦或協辦，主辦每次 0.2 分；協辦每次 0.1 分。 3、於行政職務內承接之計畫，須是與學術性直接相關之研討會始可計分，若非學術性則列於服務項下。 4、為研討會之主持人、召集人或總幹事者予以計分，若非上述職務則列於服務項下。 5、研討會須有佐證資料(證明)者，才予採認。 6、國際研討會係指國外出席講者達 3 個國家以上或占所有出席講者之 25% 以上。 7、兩岸研討會比照國內研討會計分。 8、以經費進入本校，有計畫處理表者予以計分。</p>

	(8)擔任專業學會理事長(會長)、秘書長(總幹事、執行秘書)、理事、監事	<p>全國性專業學會理事長(會長)每年 0.3 分、秘書長(總幹事、執行秘書)每年 0.2 分,理事、監事每年 0.1 分。</p> <p>國際專業學會理事長(會長)每年 0.6 分、秘書長(總幹事、執行秘書)每年 0.4 分,理事、監事每年 0.2 分。</p>					<p>1、「專業」及「全國性」由學院認定。</p> <p>2、全國性社團(成員跨縣市)需經內政部社會司報准設立者。</p> <p>3、區域性社團(成員跨鄉鎮)需經縣市政府社會處報准設立者。</p> <p>4、地方性社團(成員為單一鄉鎮)需經縣政府社會處報准設立者。</p> <p>5、擔任社團理、監事者,須提供主管機關核發之相關資料及學會章程作為佐證;其餘職務請檢附學會核發之聘書。</p> <p>6、任期計分方式,以檢附聘書期間按比例原則給分。</p>
	(9)研討會之主要演講者、講員、主持人、引言人或與談人	<p>國內研討會邀請主要演講者(plenary lecturer or keynote speaker),每次 0.4 分,講員每次 0.2 分,主持人、引言人或與談人,每次 0.2 分。</p> <p>國際研討會邀請主要演講者(plenary lecturer or keynote speaker),每次 0.5 分,講員每次 0.3 分,主持人、引言人或與談人,每次 0.3 分。</p>					<p>1、所稱研討會須有發表學術論文及其發表場次者。</p> <p>2、「專業」由學院認定。</p> <p>3、擔任訓練班之講員(師)列於服務項下。</p> <p>4、本項若已計分不可重複於服務項下列計。</p> <p>5、參與研討會發表論文者,請檢附大會議程。</p> <p>6、講員須以口頭發表,若該篇論文有多名研究者掛名,議程資料無法顯示上台報告者,依共同作者人數均分之。</p> <p>7、本分項主持人不得與分項(7)之「執行承辦國內或國際學術性研討會」重複計分。</p>
	(10)執行承辦國際性、全國性或國內區域性體育、服飾、餐飲、藝術等類科展演、競賽	<p>國內區域性每次 0.2 分。</p> <p>全國性每次 0.4 分。</p> <p>國際性每次 0.8 分。</p>					



	(11)教師（與個人學術領域相關）參與國際性、全國性之展演、競賽	<p>全國性： 第一名/一次 1 分，第二名/一次 0.7 分，第三名/一次 0.5 分，第四名/一次 0.3 分，第五名/一次 0.2 分，第六名/一次 0.1 分。</p> <p>國際性： 第一名/一次 5 分，第二名/一次 4 分，第三名/一次 3 分，第四名/一次 2 分，第五名/一次 1 分，第六名/一次 1 分。</p> <p>奧運或同等級： 第一名/一次 10 分，第二名/一次 9 分，第三名/一次 8 分，第四名/一次 7 分，第五名/一次 6 分，第六名/一次 5 分。</p>				<p>奧運或同等級部分之展演、競賽，請提供中央機關認可之資料或證明。</p>
B2 分項得分		B2 分項依升等教師選擇類別最高以 15 分或 10 分為限				
<p>研究得分=B1+B2，合計分數至多以升等教師選擇類別最高以 15 分或 10 分為限：___分計（直接計入教師升等評分量表之一 B 項研究分數）</p>		<p>一、於校訂研究（B 項）評分架構之前題下，得視學院特性自訂研究評分項目。</p> <p>二、本表所訂研究（B 項）之評分採計年限依「教師研究、教學、輔導與服務成績考核要點」第三點規定辦理。</p>				

# 國立屏東科技大學教師升等研究項目評分認證表(B表)

升等教師：\_\_\_\_\_ 系所：\_\_\_\_\_ 目前職級：\_\_\_\_\_

## B1. 研究計畫

**(1) 科技部、中央部會(含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農糧署及經濟部水利署等)研究計畫：**  
 主持人3分，共同主持人1.5分，協同主持人0.9分，研究人員0.3分  
 (若為科技部整合型計畫總計畫：主持人加1分；共同主持人加0.5分；協同主持人加0.3分；研究人員加0.2分。)

項次	年度	計畫名稱及編號	研究者類別	認證單位簽章	得分		
					自評	系評	院評
1			<input type="checkbox"/> 主持人 <input type="checkbox"/> 共同主持人 <input type="checkbox"/> 協同主持人 <input type="checkbox"/> 研究人員				
2			<input type="checkbox"/> 主持人 <input type="checkbox"/> 共同主持人 <input type="checkbox"/> 協同主持人 <input type="checkbox"/> 研究人員				
3			<input type="checkbox"/> 主持人 <input type="checkbox"/> 共同主持人 <input type="checkbox"/> 協同主持人 <input type="checkbox"/> 研究人員				
小 計							

**(2) 中央部會轄下之所屬單位(如林試所、水試所等)及地方政府與人民團體或基金會之研究計畫：**  
 主持人1分，共同主持人0.5分，協同主持人0.3分，研究人員0.1分  
 (若為整合型計畫總計畫：主持人加0.5分；共同主持人加0.25分；協同主持人加0.1分；研究人員加0.05分。)

項次	年度	計畫名稱及編號	研究者類別	認證單位簽章	得分		
					自評	系評	院評
1			<input type="checkbox"/> 主持人 <input type="checkbox"/> 共同主持人 <input type="checkbox"/> 協同主持人 <input type="checkbox"/> 研究人員				
2			<input type="checkbox"/> 主持人 <input type="checkbox"/> 共同主持人 <input type="checkbox"/> 協同主持人 <input type="checkbox"/> 研究人員				
3			<input type="checkbox"/> 主持人 <input type="checkbox"/> 共同主持人 <input type="checkbox"/> 協同主持人 <input type="checkbox"/> 研究人員				
小 計							
B1 分項最高 15 分，共計							

## B2.其他學術成就

### (1) 總統科學獎、行政院傑出科技貢獻獎、教育部國家講座：

每次 15 分。

項次	年度	獎項名稱	類別	認證單位簽章	得分		
					自評	系評	院評
1			-				
2			-				
3			-				
小 計							

### (2) 教育部學術獎、國科會傑出研究獎、吳大猷獎等：

每次 10 分。

項次	年度	獎項名稱	類別	認證單位簽章	得分		
					自評	自評	自評
1			-				
2			-				
3			-				
小 計							

### (3) 專業學術團體頒發學術成就獎：

國際性團體每次 8 分；全國性團體每次 5 分。

項次	年度	獎項名稱	類別	認證單位簽章	得分		
					自評	自評	自評
1			<input type="checkbox"/> 國際性 <input type="checkbox"/> 全國性				
2			<input type="checkbox"/> 國際性 <input type="checkbox"/> 全國性				
3			<input type="checkbox"/> 國際性 <input type="checkbox"/> 全國性				
小 計							

**(4) 產學合作：**

每件計畫按經費每 10 萬元 0.1 分向上累計，共同主持人每件按主持人之 50% 計算，協同主持人每件按主持人之 30% 計算，研究人員（計畫內有列名者）按主持人之 10% 計算得分（B1 項計分者不得重複）。

（若為研究型計畫：主持人每件計畫按經費每 10 萬元 0.6 分向上累計最高 3 分；整合型計畫總計畫：主持人加 0.5 分；共同主持人加 0.25 分；協同主持人加 0.1 分；研究人員加 0.05 分。）

項次	年度	計畫名稱及編號	計畫金額	研究者類別	認證單位簽章	得分		
						自評	系評	院評
1				<input type="checkbox"/> 主持人 <input type="checkbox"/> 共同主持人 <input type="checkbox"/> 協同主持人 <input type="checkbox"/> 研究人員				
2				<input type="checkbox"/> 主持人 <input type="checkbox"/> 共同主持人 <input type="checkbox"/> 協同主持人 <input type="checkbox"/> 研究人員				
3				<input type="checkbox"/> 主持人 <input type="checkbox"/> 共同主持人 <input type="checkbox"/> 協同主持人 <input type="checkbox"/> 研究人員				
小 計								

**(5) 專利或技術移轉：**

國內專利或國內技術移轉，每件 1 分；國際專利或技術移轉，每件 2 分（登錄制不採計）。

項次	年度	專利或技轉名稱	類別	認證單位簽章	得分			
					自評	系評	院評	
1			<input type="checkbox"/> 國內 <input type="checkbox"/> 國際					
2			<input type="checkbox"/> 國內 <input type="checkbox"/> 國際					
3			<input type="checkbox"/> 國內 <input type="checkbox"/> 國際					
小 計								

**(6) 專業期刊編輯：**

a. 國內期刊主編或總編輯每年 0.2 分

b. 國內期刊編輯每年 0.1 分

c. TSSCI 期刊主編或總編輯每年 0.6 分

d. TSSCI 期刊編輯每年 0.3 分

e. 國際期刊（非 SCI、EI、SSCI、AHCI 期刊）主編或總編輯每年 2.5 分

f. 國際期刊（非 SCI、EI、SSCI、AHCI 期刊）編輯每年 1 分

g. SCI、EI、SSCI、AHCI 期刊主編或總編輯每年 5 分

h. SCI、EI、SSCI、AHCI 期刊編輯每年 2 分

項次	年度	期刊名稱	類別	認證單位簽章	得分		
					自評	系評	院評
1			<input type="checkbox"/> a <input type="checkbox"/> e <input type="checkbox"/> b <input type="checkbox"/> f <input type="checkbox"/> c <input type="checkbox"/> g <input type="checkbox"/> d <input type="checkbox"/> h				
2			<input type="checkbox"/> a <input type="checkbox"/> e <input type="checkbox"/> b <input type="checkbox"/> f <input type="checkbox"/> c <input type="checkbox"/> g <input type="checkbox"/> d <input type="checkbox"/> h				
3			<input type="checkbox"/> a <input type="checkbox"/> e <input type="checkbox"/> b <input type="checkbox"/> f <input type="checkbox"/> c <input type="checkbox"/> g <input type="checkbox"/> d <input type="checkbox"/> h				
小 計							

**(7) 執行或承辦國內或國際學術性研討會：**

- a. 國內學術性工作會 (workshop)，每次 0.2 分
- b. 國內學術性研討會，每次 0.4 分
- c. 國際學術性工作會 (workshop)，每次 0.6 分
- d. 國際學術性研討會，每次 0.8 分

項次	年度	會議名稱	類別	認證單位簽章	得分		
					自評	系評	院評
1			<input type="checkbox"/> a <input type="checkbox"/> c <input type="checkbox"/> b <input type="checkbox"/> d				
2			<input type="checkbox"/> a <input type="checkbox"/> c <input type="checkbox"/> b <input type="checkbox"/> d				
3			<input type="checkbox"/> a <input type="checkbox"/> c <input type="checkbox"/> b <input type="checkbox"/> d				
小 計							

**(8) 擔任專業學會理事長 (會長)、秘書長 (總幹事、執行秘書)、理事、監事：**

- a. 全國性專業學會理事長 (會長) 每年 0.3 分
- b. 全國性專業學會秘書長 (總幹事、執行秘書) 每年 0.2 分
- c. 全國性專業學會理事、監事每年 0.1 分
- d. 國際專業學會理事長 (會長) 每年 0.6 分
- e. 國際專業學會秘書長 (總幹事、執行秘書) 每年 0.4 分
- f. 國際專業學會理事、監事每年 0.2 分

項次	年度	學會名稱	職務別	認證單位簽章	得分		
					自評	系評	院評
1			<input type="checkbox"/> a <input type="checkbox"/> d <input type="checkbox"/> b <input type="checkbox"/> e <input type="checkbox"/> c <input type="checkbox"/> f				
2			<input type="checkbox"/> a <input type="checkbox"/> d <input type="checkbox"/> b <input type="checkbox"/> e <input type="checkbox"/> c <input type="checkbox"/> f				

3			<input type="checkbox"/> a <input type="checkbox"/> b <input type="checkbox"/> c	<input type="checkbox"/> d <input type="checkbox"/> e <input type="checkbox"/> f			
小 計							
<b>(9) 研討會之主要演講者、講員、主持人、引言人或與談人：</b>							
a.國內研討會邀請主要演講者（plenary lecturer or keynote speaker），每次 0.4 分							
b.國內研討會主持人、引言人或與談人、講員，每次 0.2 分							
c.國際研討會邀請主要演講者（plenary lecturer or keynote speaker），每次 0.5 分							
d.國際研討會主持人、引言人或與談人、講員，每次 0.3 分							
項次	年度	研討會名稱	職務別	認證單位簽章	得分		
					自評	系評	院評
1			<input type="checkbox"/> a <input type="checkbox"/> b	<input type="checkbox"/> c <input type="checkbox"/> d			
2			<input type="checkbox"/> a <input type="checkbox"/> b	<input type="checkbox"/> c <input type="checkbox"/> d			
3			<input type="checkbox"/> a <input type="checkbox"/> b	<input type="checkbox"/> c <input type="checkbox"/> d			
小 計							
<b>(10) 執行承辦國際性、全國性或國內區域性體育、服飾、餐飲、藝術等類科展演、競賽：</b>							
a.國內區域性每次 0.2 分							
b.全國性每次 0.4 分							
c.國際性每次 0.8 分							
項次	年度	競賽或展演名稱	類別	認證單位簽章	得分		
					自評	系評	院評
1			<input type="checkbox"/> a <input type="checkbox"/> b	<input type="checkbox"/> c			
2			<input type="checkbox"/> a <input type="checkbox"/> b	<input type="checkbox"/> c			
3			<input type="checkbox"/> a <input type="checkbox"/> b	<input type="checkbox"/> c			
小 計							
<b>(11) 教師（與個人學術領域相關）參與國際性、全國性之展演、競賽：</b>							
a.全國性：第一名/一次 1 分，第二名/一次 0.7 分，第三名/一次 0.5 分，第四名/一次 0.3 分，第五名/一次 0.2 分，第六名/一次 0.1 分							
b.國際性：第一名/一次 5 分，第二名/一次 4 分，第三名/一次 3 分，第四名/一次 2 分，第五名/一次 1 分，第六名/一次 1 分							
c.奧運或同等級：第一名/一次 10 分，第二名/一次 9 分，第三名/一次 8 分，第四名/一次 7 分，第五名/一次 6 分，第六名/一次 5 分							

項次	年度	競賽或展演名稱	類別	名次	認證單位簽章	得分		
						自評	系評	院評
1			<input type="checkbox"/> a <input type="checkbox"/> c <input type="checkbox"/> b					
2			<input type="checkbox"/> a <input type="checkbox"/> c <input type="checkbox"/> b					
3			<input type="checkbox"/> a <input type="checkbox"/> c <input type="checkbox"/> b					
小 計								
B2 分項最高 15 分，共計								
研究=(B1+B2)，最高以_____分計						得分		

註：本表空格不足之處，請自行增列。